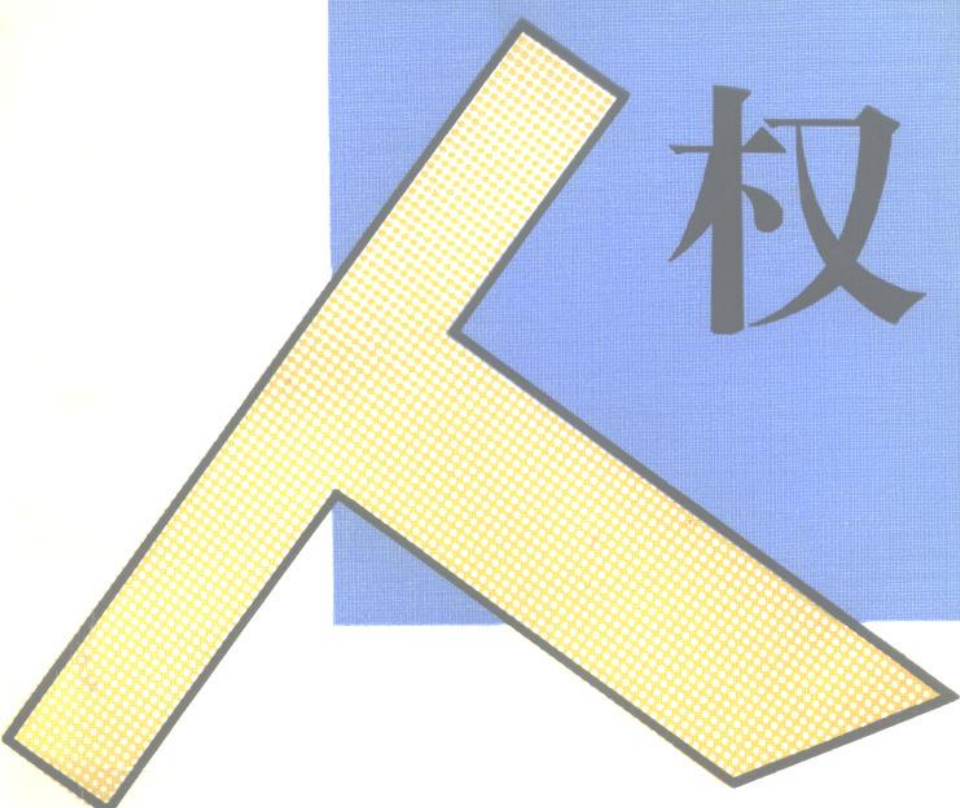




权

走向自由的 标尺

孙国华 主编

0-42

人权：走向自由的你

孙国华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鲁新登字01号

人权：走向自由的标尺

孙国华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插图 249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7—209—01273—7

D·367 定价：5.60元

0706/04

序 言

人权问题是个法律问题，同时它又是个政治问题、经济社会问题、思想文化问题，而从根本上说人权是个社会制度问题，是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这个更广泛的问题的组成部分。人权的性质和范围，决定于人类发展所到达的历史阶段，归根到底决定于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关的生产关系。因此，要解决人权问题，固然需要解决法律问题、政治问题，但从根本上说得解决社会制度问题，解决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的问题，解决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问题。只有生产力不断获得解放和发展，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才可能不断改善和提高。可见，从根本上说，人们在不同历史阶段提出的人权要求大体上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相应的。人总是要求不断改善其物质和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其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要实现这种愿望就得发展生产力，要发展生产力就得改变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要改变旧的、过时的、已严重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就得首先夺取政权，然后运用政权的力量不断改革不适合生产力的体制，继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以人权问题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和深刻的社会根源。

卢梭（1712—1778）曾深刻指出：“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自以为是其他人们的主人，并不比其他人们更是奴隶。这种变化是怎样形成的？我不清楚。什么才能

使这种变化成为合法的？我自信能够解答这个问题。”^①卢梭不清楚他提出的第一个问题，而自信能解答第二个问题。他的解答就是从抽象的人性出发、论证人的“自然权利”，论证通过“社会契约”建立政府，制定法律，确认和保护这种权利。虽然卢梭给出的是一种唯心主义的解答，但这种解答却也反映了当时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需要。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现在我们知道，这个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十八世纪的伟大思想家们，也和他们的一切先驱者一样，没有能够超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所给予他们的限制。”^②

卢梭提出的，实际上是自由与必然的关系问题。黑格尔“第一个正确地叙述了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③在黑格尔看来，自由和必然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他写道：“必然只是在它没有被了解的时候才是盲目的。”^④但黑格尔却不把必然理解为客观事物本来存在的规律性，而把它理解为客观存在的、神秘的“绝对精神”。而我们知道，“绝对精神”不过是“上帝”的别名而已。所以黑格尔是个客观唯心主义者，但他有重大的贡献，这就是他把自由与必然联系了起来，阐明了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

马克思、恩格斯吸取了黑格尔思想的合理因素，又纠正了被黑格尔颠倒了物质世界与精神世界的关系，认为必然并不

①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5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25页。

④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07页。

是什么“绝对精神”，而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即现实事物本身的内在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①“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永远不会完结。”②“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这句话，就反映了自由与必然的这种辩证关系。人类发展的每个历史阶段，都是人类从必然走向自由的一个阶段，都是从不自由、不大自由走向有更大自由的阶段。所以，体现人的自由的人的权利——人权，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标尺。人权的状况反映了人类社会进步的状况，反映了人类走向自由王国的进展。人权问题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也在于此。

可见，马克思主义决不否认人权问题，相反，马克思主义才是真正要解决人权问题也真正能解决人权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因为只有弄清楚上面所引卢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才能对其第二个问题给出科学的答案，才能指导人类一步步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的王国，使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不断改善，而马克思主义才是真正唯物地回答了卢梭的第一个问题，从而也回答了卢梭的第二问题的科学思想。马克思主义也不简单地否定资产阶级的人权观、人权理论，而是在肯定其中的合理因素和进步意义的同时指出其唯心主义的、阶级的局限性。因为按照这种人权观、人权理论，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前提下，使人在社会生活中的状况有所改良，而不能消灭产生人类不平等的主要根源——生产资料私有制；更何况资产阶级、特别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帝国主义势力，往往利用这种观点、理论，传播有利于他们的价值观、毒害劳

①转引自1966年4月11日《人民日报》社论《要认识客观规律必须突出政治》。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5页。

动人民的思想，瓦解劳动人民的斗志，为帝国主义的强权政治服务，干涉别国的内政，为侵略别国、强迫别国人民屈从，提供借口，制造根据。

马、恩认为：资产阶级思想家关于人权的理论以及反映这种理论的“人权宣言”，都是“私有制的公理”，①“是由私有制产生的结论，要末实现由私有制产生的一切结论，要末抛弃私有制这个前提。”②这就是说，马、恩认为资产阶级关于人权的理论是为私有制辩护的，它回避了决定着人的权利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即生产资料掌握在谁的手中的问题。按照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去解决人权问题，丝毫不会触动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要真正解决人的权利、首先是广大人民的权利问题，从根本上说，就必须改变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

马、恩仅对用典型的资产阶级世界观即法学世界看待人权问题，即反对把人权问题仅仅看作是个法律问题，而认为人权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个社会问题、社会制度问题。“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者拒绝提出**一定的法权要求**。……从某一阶级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要求，只有通过下述办法才能实现，即由这一阶级夺取政权，用法律的形式赋予这些要求以普遍的效力。”③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教导，本书力图对有关人权的一系列基本理论问题，给予马克思主义的回答。从人权的起源、人权的概念和本质、人权的各种形态及其实现、人权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民族、道德等的关系的一般理论探讨，到对前资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2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0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67—568页，《法学家社会主义》是考茨基根据恩格斯的指示完成的。

主义社会的人权、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和人权的未来的历史分析和预测；从对人权的主要的国内方面的论述和概括，到对围绕人权问题的国际合作与斗争的考查和分析，本书作者都提出了自己系统的理论见解。力图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方面有所建树。当然这个愿望不是轻易能实现的，本书作者的观点，论述一定还是粗糙的、不成熟的，但我们深信我们的方向、思路是正确的。我们愿意把我们研究的第一批成果发表，作为实现这一愿望的第一步，以便抛砖引玉、取得学术界的评议，使之进一步完善。

贯彻全书的基本思想是：我们认为，法律上的权利总是对一定的事实上的权利的认可，而事实上的权利归根到底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正是一定的社会条件、归根到底是社会的经济条件使人们有了某种行为自由；正是一定的经济条件制约着社会的政治、文化发展；正是这种社会条件、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发展，制约着人们的价值观念；而不同的价值观念体现着不同的利益，被一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物质利益所制约的价值观念，自然要把适合这种利益、从而也适合该经济条件的行为自由，确认为“权利”、即确认为“正当的”，在许多民族的语言中“权利”一词与“对”、“正”、“直”同义决非偶然。^①所以权利实际上是一定的人们对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人们的一定行为或行为自由、一定的行为方式的一种价值确认，即确认这种行为是“正当的”，体现了这些人们的价值观。构成权利，既需要人们有一定的行为自由，又需要有一定的价值观确认其为正当，这二者归根到底都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从而本书给人权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人权即人的权利，

^①例如英语中的Right，俄语中的Право，德语中的Das Recht，既可译“权利”，也都有“对”、“正”、“直”的含义。

它反映了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一定主体的一种资格和优势，是被一定社会意识或社会规范认为是“正当的”行为自由，这种行为自由总是同社会和主体的利益有关，并与其他人相应的义务作保证；人权的性质和范围受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相应的文化发展所制约，归根到底决定于人们的经济生活条件（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由于人的行为自由不仅决定于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且也反映了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认识的深入，反映了人类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所取得的成就；又由于不同的人们、不同的阶级的价值观虽有不同的取向和内容，但也有相同的成份和一致的方面；所以，在阶级社会人权既有阶级性、特殊性，也有共同性或普遍性，不同的人权要求中既有个性也有共性，共性是通过个性表现出来的。人权作为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标尺这个普遍性、共性，是通过奴隶制社会的人权、封建制社会的人权、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的特殊性体现出来的。因此我们既不应用人权的阶级性、特殊性否定人权的共同性、普遍性；也不应用人权的共同性、普遍性否定人权的特殊性，否定阶级社会（迄今的文明社会）人权的阶级性。因此围绕着人权问题，既有斗争又有合作。围绕着人权问题的斗争，实质上是不同群体、不同阶级的价值观的斗争。这种斗争归根到底又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的要求。当前，帝国主义打起“人权”的旗号，力图把他们的价值观强加于别国人民，干涉别国的内政，用关心“人权”为借口，集结反动的、反社会主义的力量，颠覆第三世界民族独立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对此必须给予坚持的揭露和回击。围绕人权问题的合作，实际上是在有利社会进步、人类解放的前提下，求同存异的合作。任何具体的人权主张，只要有利于人类社会的进步，有利于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过渡，就应给予支持，而不必问其理论观点的唯心、唯物，也不管是谁提出来

的、哪个阶级提出来的。斗争与合作又是辩证统一、互为条件的。不斗争就不可能有合作，不合作也不利于斗争。在理论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批判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唯心主义和狭隘的阶级倾向性，不应妨碍我们在解决实际的人权问题时与抱有各种人权理论观点的人达成协议，真诚合作，以推进人类的和平进步事业；在人权与国家主权的问题上，既不应允许借口国家权力的主权性，滥用权力，干出大规模的反人类的、种族灭绝的勾当；更不允许随意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来干实际上是反人权的帝国主义侵略行为；从而揭露帝国主义的“人权外交”，坚决抵制其利用人权干涉内政的阴谋，也不应妨碍我们在一定的、具体的人权问题上同西方发达国家或其代表人物取得某种共识，达成一定的协议，求同存异。所以，对人权问题一定要具体分析，采取多样灵活的态度。有斗争、有合作。斗争也要有理、有利、有节。这样才能揭露和孤立反动势力，争取中间势力，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推进社会进步，造福人类。

我们深信，人权问题的根本解决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共产主义。“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①而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距离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很远，自然还不能做到这一点。但我们已走上了到达这一点的康庄大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与体现这一理论的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我们沿着这条康庄大道向前迈进指明了航向。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进步的，这样的事业是必胜的。我们一向重视人权的保障问题，社会主义使人权问题的根本解决成为可能。只要我们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3页。

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重视人权理论的研究，提高对人权、首先是广大劳动人民权利的法律确认和保护自觉性，我们就能取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就能使我们的各种具体制度，不断得到改进，就能不断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从而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扩大和丰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为其实现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最后实现消灭阶级、实现世界大同的崇高理想。

本书是我和几位年青人即我的一些博士生的集体创作。我们都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人权理论是法学理论的重要内容。研究人权理论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都怀着一种为全人类、为工人阶级的解放贡献自己一份力量的热忱，投入了理论研究，想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方面有所建树，为社会主义事业、为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进步事业尽绵薄之力。但是，由于我们的理论、知识水平和种种条件的限制，错误和不妥之处一定不少。衷心欢迎读者和学术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我们愿在今后的研究、写作中作必要的校正。

孙国华

1992年12月

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人权的起源	1
第一节 人权有没有起源	1
第二节 人的行为自由与权利概念的产生	12
第三节 占有是个事实，所有权是对这一事实的 确认	20
第四节 法是对事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国家认可 和保护	26
第二章 人权的概念和本质	30
第一节 构成人权的两大因素	30
第二节 人权的本质和人权问题的实质	37
第三节 人权的概念	42
第四节 人权的阶级性与普遍性、个性与 共性	50
第三章 人权的各种形态及其实现	54
第一节 人权要求与人权观	54
第二节 人权与公民权	57
第三节 应有权利和实有权利	61
第四节 习惯权利和法定权利	67
第五节 人权的实现	70
第四章 人权与经济	73

第一节	人权与生产力	73
第二节	人权与生产关系	83
第三节	人权与国际经济	92
第五章	人权与政治	99
第一节	人权与阶级斗争	99
第二节	人权与国家政权	107
第三节	人权与政党	117
第六章	人权与文化	126
第一节	人权与文化的一般关系	126
第二节	人权与中国传统文化及其更新	138
第七章	人权与宗教、道德和民族	153
第一节	人权与宗教	153
第二节	人权与民族	162
第三节	人权与道德	172
第八章	前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状况	182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人权状况的一般 分析	182
第二节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人权的特征	196
第九章	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	212
第一节	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	212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人权的本质和特点	222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在确认和保障 人权中的作用	235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	260
第一节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260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人权的社会主义 性质	2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权问题·····	28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确认和保障人权中的 作用·····	292
第十一章	人权问题的国际合作与 国际保护·····	308
第一节	当代人权问题基本上是国内法 问题·····	308
第二节	当代人权问题的国际合作与 国际保护·····	310
第三节	人权国际合作与保护应遵循的基本 原则·····	320
第四节	西方某些国家“人权外交”的帝国主 义实质·····	324
第五节	当代西方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的 两重性·····	327
第十二章	人权的未来·····	332
第一节	资产阶级未来学人权观评析·····	332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人权的 预见·····	336
后 记 ·····		339

第一章 人权的起源

第一节 人权有没有起源

一、人权现象、人权理论和人权问题

人权有没有起源，起源于什么，以及是如何起源的？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须澄清我们所称的人权，是指哪一个层次的问题。因为无论是在有关人权的理论研究中，还是在有关人权的实践中，“人权”一词经常被用来指代不同层次或方面的问题。为此，在研究人权的起源问题之前，有必要区分以下几个不同概念：

（一）人权现象。人权，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说，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确切地说，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权利现象。尽管目前理论界对人权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尚有不同，但在一些方面也取得了共识，即承认人权属于人类社会的权利现象范畴。权利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也是人类社会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①任何社会的社会关系在理论上、在观念形态上往往都要以社会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形式表现出来，权利和义务体现了社会关系参加者的社会自由和社会责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受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受人们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认识和利用的能力所限，受基

^① “权利（一种关系，哲学家们称之为观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2页。在这里马克思还加了一个边注：“在哲学家们看来关系就等于观念。他们只知道‘人’对自身的关系，因此在他们看来一切真实的关系都成了观念。”

本社会制度的性质所限，人们行为自由的性质和范围也不相同。但除了在人类社会的很早时代——那时人们刚刚脱离动物界，几乎完全受自然的必然性支配之外，在任何社会，人们都有一定的社会自由和社会责任，任何社会关系也都是这种社会自由和社会责任的统一。总体来看，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一个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人们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水平逐渐提高，人们的社会自由不断扩展的进程。与此相适应，权利作为确认人们行为自由的形式，也形成了自己一个连续的发展历史。人权就是人的权利，人权的历史就是人类社会权利现象的产生、发展史。

（二）人权理论。从认识论的角度看，人权理论来自于人类的权利现象，它是在人权现象产生、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系统的关于人权问题的思想体系。人权理论强调的是人本身的价值和尊严。从这个意义上看，古希腊、罗马就有了人权理论的萌芽。从苏格拉底开始，古希腊哲学家就把研究重心从对大自然奥秘的探求转移到对人自身的研究，转移到对人类政治社会和人在社会中的地位的研究。但是，系统完整地提出人权理论的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启蒙思想家们。人权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两大对立的人权理论体系：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在研究中应该注意区分人权现象和人权理论，人权理论中的人权主张不等于现实中的人权现象。但是，二者也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是理论和现实的关系。人权现象是人权理论的实践基础，而一定的人权理论又反映并影响着一定的人权现象。需要指出的是二者在历史发展上并不总是同步的。

（三）人权问题。人权问题是一切有关人权现象的理论和实践的总称。它包括人权现象和当前所称的人权状况，也包括有关人权的思想和理论；既包括国家内部和国际社会对人权的

保障，也包括人权在现实社会中的具体实现。本书所称的人权主要是指人权现象，在理论研究过程中，当然也会涉及人权理论、人权实践等多方面的人权问题。

二、人权有没有起源

所谓人权的起源，就是指人权现象的形成和源起。它要回答在人类历史上，人权现象是从来就有的，还是在社会发展的某个阶段上逐渐形成的，以及人权现象是如何形成的，它的根源是什么？对于这些问题，不同阶级类型的人权理论因其所遵循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不同而有截然不同的回答。就是同阶级类型的人权理论体系中，也因研究方法和逻辑出发点的差异而又有不同的观点和学说。

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始祖是17、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即“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思想家们。古典自然法学派的自然权利理论从抽象的人性出发，认为在人类早期没有出现国家和政府之前，普遍存在着一种自然状态。人类在自然状态下受自然法支配，过着一种自由、平等的和睦生活，并享受着普遍的自然权利。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洛克指出：“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私人财产和人身，而毋须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意志。”^① 洛克把自然权利归为三类：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这些权利是造物主赋予人的，因而是与生俱来的，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侵犯。所以，这种自然权利被称为“天赋人权”。但是洛克又认为，尽管人类在自然状态下生活得较好，但自然状态绝不是理想的社会。在自然状态下，虽然有自然法规定和保护自然权利，使人们处于一种较完备的自然状态，但

^① 洛克：《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页。